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196.798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864.3501 万元。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豆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饲养、繁育、销售；牲畜；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饲料的生产及销售；批发兼销售预包装、散装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7,196.798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7,864.35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